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珊

聯絡方式：02-2507-8006*101

傳真：02-2507-8042

電子信箱：wpc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4000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582_114000058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增進外觀不同者社會心理適應，本會提供因傷病致【**全身任一部位**】有不一樣記號的學童關懷支持性服務，請查照轉告貴校老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民國七十年成立起即以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（如：胎記、神經纖維瘤病友…）為主要對象，透過提供傷病友及其家庭生理復健、心理諮商與經濟服務、就業等服務，以減輕其身心壓力，期使傷病友在治療後重返社會，並得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根據本會2025年臺灣民眾對外貌的意向與經驗調查發現：每5人中就有1人曾因外貌遭遇不友善對待，以「被取不喜歡的外號」最常見。值得關注的是，年輕族群（18至39歲）和國高中時期仍是最常遭遇外貌不友善的年齡層，顯示外貌刻板印象深植社會日常，部分言行雖看似無心玩



笑，卻可能對當事人造成長期傷害。為此，本會針對因為神經纖維瘤、黑色素痣、胎記、血管瘤造成【全身任一部位】有不一樣記號的孩子與其家庭，提供關懷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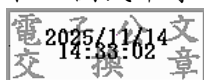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使本會的新服務更廣為週知，以不負社會所託，特來文說明，敬請貴校師長協助轉知有需要的學童家長。

四、本會服務簡介：<https://www.sunshineface.org/about>

五、本會服務主要來自社會善款，各項社會心理支持性服務皆不收費，敬請放心運用。檢附服務單張供參。

正本：屏東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澎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親愛的老師！您是**外觀不同**孩子的重要尖兵！！

每5個人就有1人曾因外貌遭受不友善對待！有些孩子也許正因傷病後外觀不同而困擾著，若校內有以下學生，邀您將陽光介紹給家長認識，讓陽光能為孩子的自信笑顏而努力！

陽光
免費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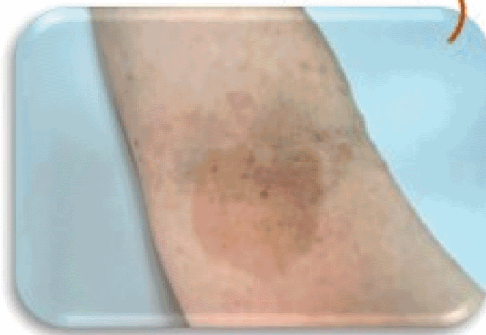
衛教資訊和醫療 / 輔具補助，降低對治療的壓力和焦慮
心理諮商/支持關懷，建立正向自我認同和自信
病友經驗交流，從過來人的經驗和心路歷程獲得幫助



燒燙傷



神經纖維瘤



太田母斑



血管瘤



黑色素痣



生命的印記



線上
填單



線上
諮詢

